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被告 邱冠錫

溫志堃

陳歆平

賀照慈

楊子朋

何秋鑫

林亦筑

夏子喬

王淑英

張李雲蓮

黃智明

盧美秀

林川彰

胡素員

邱志浩

徐慶忠

江晏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黃聖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智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 
03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判決或裁定中顯然之錯誤，得由法院  
04 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即本於當事人之  
05 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關於當  
06 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  
07 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之  
08 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  
10 更正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陳玉芬